

G228 丹东线（嘉陵江西延段）改线工程 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受托人（乙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 G228 丹东线（嘉陵江路西延段）改线工程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的造价咨询，委托乙方为以工程量清单形式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价及相关服务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G228 丹东线（嘉陵江路西延段）改线工程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发改基础审【2022】97 号

3.工程地点：工程东起昆仑山路-嘉陵江路交叉口，西至兰东路，与胶州湾西路顺接；主线路线全长 12.13 公里，其中隧道段长 6.495 公里，桥梁段长 1.52 公里，路基段长 4.11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管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照明工程等。主要技术标准：主线为次要干线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城-A 级校核），桥涵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100。

4.工程投资及规模：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661974.6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481191.10 万元，具体工程投资数额以审计值为准。

造价咨询范围：

建设内容：桩号为 K1+815—K3+776.76，一级公路，建安费约 11.7 亿元；

线路全长约 1.95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明挖暗埋隧道主线段 1155m；匝道 2 条，分别为 NW 匝道 110m，WN 匝道 290m，均为钢筋混凝土箱式结构；主线桥一座，长度 420m，为现浇预应力箱梁结构；车行天桥 1 座，长度 70m，下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部为钢结构；横跨道路箱涵 5 座，共计 662m；大开挖石方路基两段，长度 445m。以及沿线交通设施、绿化、照明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注：

(1) 受托人需积极配合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控单位的协调统一工作。

(2) 造价咨询桩号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最终造价咨询范围以实际工程施工合同段的划分为准。

5.资金来源：区级财政/青岛中融联汇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筹集。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需与青岛中融联汇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承继协议，由青岛中融联汇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继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付款义务。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正式成果文件。

(1) 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初稿，提交初稿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汇总及报审；接到工程变更、调整、清单漏项及索赔等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完成相关预算编制并提交审核。

(2) 其他工作时间要求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涵盖建设前期、建设期及交竣工阶段，主要包括：

2.1 项目工程概算的复核工作，项目批复概算分析、分解工作；

2.2 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临时用地、砂石土处置等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2.3 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报审工作；

2.4 提供工程相关的招标控制价或采购限价咨询服务；

2.5 完成工程变更、调整、清单漏项及索赔等相关的预算编制及造价咨询工作；

2.6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施工造价管理，进行项目动态造价分析，提供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定期收集并提交公路工程造价文件汇编；从造价方面提出设计优化意见；

2.7 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

2.8 对项目管理及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工程结束后如遇国家、省、市、区等各级部门抽查项目审计资料，须积极配合澄清解释直至抽查结束；

2.9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止。

四、质量标准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山东省及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编制无重复和明显漏项。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贰佰万零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大写）（¥2001448.00）。

2.计取方式：以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按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中“工程预算、结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建筑工程）”计取，按照中标优惠率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以上酬金为含税金额。

计算公式为：委托方承担的审计费优惠率为53.00%。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3.资金拨付：

（1）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按照委托人要求进度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最高付至该完成部分对应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

（2）工程交工结算完成，最高支付至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70%。

（3）竣工决算完成，所剩余额须于工程竣工决算后，咨询人提出申请后并递交完整资料后在30个日历天内予以全部支付。

双方均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付款前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

若本项目无法建设或中途停止，相关服务费按照咨询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六、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 1.委托人按时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相关有关的资料，并给予受托人必要的协助。
- 2.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并支付合同价款。

七、受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 1.受托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并对咨询项目实施有效的项目管理；
- 2.受托人按时保量提交咨询成果，并在各阶段成果文件或需确认的相关文件上盖章，对成果质量或出具的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3.受托人出具各类成果文件应由编制人编制，并由审核人、审定人进行二级审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应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并承担具体责任。

八、承诺与保密条款

- 1.受托人承诺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承诺其编制人、审核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从业资格；
- 2.受托人承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咨询成果；并不将所承揽的咨询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 3.双方均承诺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司法诉讼及财政审计等合理合法情形除外）。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无效。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订立后双方均应遵守诚实、守信、绿色的民事法律原则，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一方违约则应向非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应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为处理纠纷向有关司法、行政等机关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及给非违约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十一、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8日。
- 2.订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青 岛 市 黄 岛 区 交 通 运 输 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 托 人：天 勤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史作新（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5916273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依照工作需要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咨询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6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邓承体，身份证号：372927197103034710，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建[造]11023700017318。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处理造价咨询过程中与委托有关的沟通、造价总体管控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 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历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初稿，提交初稿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汇总及报审；接到工程变更、调整、清单漏项及索赔等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完成相关预算编制并提交审核。

(2) 以上为暂定时间节点，实际以委托人要求时间节点为准。

未尽事宜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公路工程清单计量规则》2018版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通知、规定、解释等相关文件，工程计价依据以本项目 PPP 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直接从下次支付的咨询服务酬金中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受托人违约，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的直接工程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外，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因受托人原因每拖延 1 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延误超过 7 个日历日，造成较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受托人任何服务酬金，委托人已支付的应当退还委托人，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2)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编制出现重复、明显漏项、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每发现一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如成果文件出现较大失误导致变更增加造价超过 300 万元或严重影响工程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造成较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受托人任何服务酬金，委托人已支付的应当退还委托人，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3) 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受托人提交的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受托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4) 受托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成果文件进行整改，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报成果，如受托人拒绝复查修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受托人任何服务酬金，委托人已支付的应当退还委托人，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

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5)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酌情按照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5%向受托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应付款中进行扣除。

(6)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所移交的基础资料，对其不得擅自复印、涂改、标记、销毁，并最迟在相应业务完结后 7 天内如数归还。否则，受托人应承担合同额 1%的违约金。

(7) 受托人转让或分包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8) 受托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声誉损失或其它损失，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中“工程预算、结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建筑工程）”计取，按照中标优惠率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以上酬金为含税金额。

支付时间及办法：

(1)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按照委托人要求进度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最高付至该完成部分对应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

(2) 工程交工结算完成，最高支付至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70%。

(3) 竣工决算完成，所剩余额须于工程竣工决算后，咨询人提出申请后并递交完整资料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予以全部支付。

双方均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付款前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

若本项目无法建设或中途停止，相关服务费按照咨询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无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以及法院诉讼文书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66号机关西部办公中心3号楼，联系电话：0532-86827017，电子邮箱：g228dandongxian19@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欣钰，送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519号建国大厦1901室，联系电话：18254226759，电子邮箱：qdtqzx007@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的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4.2.2条款赔偿。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要与项目各方进行良好的沟通，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优质服务。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B: 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收款账户信息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段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 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1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件:

收款账户信息

项 目 名 称	G228 丹东线（嘉陵江路西延段）改线工程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中 标 单 位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 款 单 位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济宁银行洸河支行
银 行 账 号	815011501421001606



